

股票代码：600711

公司简称：盛屯矿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14- 026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以电话传真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七名，实到董事七名，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、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7 票赞成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二、以 7 票赞成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4]429 号）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6,122 万股新股。根据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。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一致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思明支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湖滨支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火炬支行、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明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用于存放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。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两周内与保荐人、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

签订三方监管协议，并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！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4月30日